

花蓮縣政府115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115年6月止

表2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 毋須填列,如採公 開招標,請填列得 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合 計				19,607				
文教活動	辦理114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深耕計畫補助案(資本門)	川沐文化有限公司	花蓮縣文化局	30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辦理114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深耕計畫補助案(經常門)	川沐文化有限公司	花蓮縣文化局	300	無		是	
				600				
文教活動	支「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」115 年度第1期款	財團法人花蓮縣文 化基金會	花蓮縣文化局	2,13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辦理115年度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第一期款	財團法人花蓮縣文 化基金會	花蓮縣文化局	12,80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「115年度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暨 出土遺物整理計畫」第一期款	財團法人花蓮縣文 化基金會	花蓮縣文化局	750	無		是	
文教活動 (114年保留款)	「花蓮縣太巴塢列冊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評估暨原住民族考古人 才培育計畫」第三期款	財團法人花蓮縣文 化基金會	花蓮縣文化局	660	無		是	
文教活動 (114年保留款)	「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 出土甕棺整理修復計畫(第一 期)」第3期款	財團法人花蓮縣文 化基金會	花蓮縣文化局	450	無		是	
				16,790				
文教活動	「115年花蓮縣扶植傑出演藝團 隊計畫」第一期款	聲子樂集	花蓮縣文化局	360	無		是	
文教活動 (114年保留款)	「114年花蓮縣扶植傑出演藝團 隊計畫」第二期款	聲子樂集	花蓮縣文化局	200	無		是	
				560				

花蓮縣政府115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至115年6月止

表2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 毋須填列,如採公 開招標,請填列得 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文教活動	115年假日文化廣場	艾麗莎國際標準拉丁舞團	花蓮縣文化局	20	無			否
文教活動	影視推廣補助	美夢電影製作有限公司	花蓮縣文化局	4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影視推廣補助	美夢電影製作有限公司	花蓮縣文化局	40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115年假日文化廣場	後山劇坊	花蓮縣文化局	20	無			否
文教活動	115年假日文化廣場	奇來樂團	花蓮縣文化局	20	無			否
文教活動	115年影視音補助-阿曼可拉企業社	阿曼可拉企業社	花蓮縣文化局	36	無		是	
文教活動	115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	石梯窯工作室	花蓮縣文化局	48	無		是	
文教活動	115年人才培育計畫	炫舞舞蹈團	花蓮縣文化局	25	無			否
文教活動	115年人才培育計畫	璞石箏樂團	花蓮縣文化局	2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辦理說唱老young子演出費	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	花蓮縣文化局	6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辦理2025創作計劃傳奇與新聲演出費	Go Go Machine Orchestra	花蓮縣文化局	3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辦理狂暴泥流中的「沂」望-勵志繪本故事推廣音樂會演出費	台灣揚琴樂團	花蓮縣文化局	5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「115年花蓮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」第一期款	PADAWDWAY持光者光影劇團	花蓮縣文化局	24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辦理以節奏為名演出費	雷克斯踢踏舞團	花蓮縣文化局	50	無		是	

花蓮縣政府115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至115年6月止

表2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 毋須填列,如採公 開招標,請填列得 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文教活動	115年人才培育計畫	沐木舞蹈空間	花蓮縣文化局	3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辦理我與牠比鄰而居演出費	左撇子實驗場	花蓮縣文化局	50	無		是	
文教活動	辦理海王子演出費	大小點演藝社	花蓮縣文化局	43	無		是	
文教活動	115年人才培育計畫	璞玉歌樂團	花蓮縣文化局	55	無		是	
文教活動	115年人才培育計畫	玉里創意文化樂團	花蓮縣文化局	20	無		是	
文教活動 (114年保留款)	「114年花蓮縣扶植傑出演藝團 隊計畫」第二期款	山東野表演坊	花蓮縣文化局	240	無		是	
文教活動 (114年保留款)	「114年花蓮縣扶植傑出演藝團 隊計畫」第二期款	羅德表演藝術劇場	花蓮縣文化局	160	無		是	

註：1.本表主辦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2.本表第一次查填期限為7月10日前。

3.補助對象請寫完整全銜。

4.「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」欄填表時請參考115年度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p.218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五、(五)4規定。

5.「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」欄填表時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4條相關規定。

6.請留意當年度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案件仍應填報本表,並請以黃底註記。

製表人

主計單位

局(處)長